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20〕05号

关于开展学校设立的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遴选工作的通知(以此件为准)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: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校级科研机构的管理,充分发挥科研机构负责人的示范引领和带动辐射作用,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(山财科〔2020〕1号),现启动遴选学校设立的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岗位

学校设立的校级科研机构(科研实验室)院长(主任)及副院长(副主任)。

具体科研机构为:统计研究院、金融研究院、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研究院、合作社法研究中心、农产品流通研究中心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(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研究中心)、绿色财税研究中心、金融创新与大数据统计分析实验室。

二、遴选条件及程序

按照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(附件1)第十条的

选拔任用条件，并严格按照第十一条的遴选程序进行遴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候选人填写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机构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2),依托学院与研究机构签署意见并盖部门公章后,扫描成PDF格式,将PDF及word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科研处学术部邮箱kycxsb@163.com,时间截止到2020年4月10日。

联系人:凌艳

联系方式:0351-7666721

附件1: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附件2:山西财经大学科研机构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
